## 关于对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4 号

##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2016年9月14日,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披露了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。报告书显示,2016年1月22日至9月12日,你公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卖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\*ST盈方,证券代码000670)5.635%股份。你公司在累计减持\*ST盈方股份达到5%时未停止买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3.1.8条和第 11.8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9日